

# 流通量调整 方法

2019 年 3 月

这文件的原文为英文，并翻译成中文以便阅览。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英文版本刊登于 [www.spdji.com](http://www.spdji.com)。

标普道琼斯指数：指数编制方法

# 目录

介绍	2
<b>指数系列</b>	<b>2</b>
<b>支持文件</b>	<b>2</b>
流通量调整规则	3
<b>地区变通</b>	<b>4</b>
可投资权重因子计算	6
<b>流通在外股份</b>	<b>6</b>
<b>股票的多股份类别</b>	<b>6</b>
<b>国外拥有权限制</b>	<b>6</b>
可投资权重因子维护	10
<b>重新调整频率</b>	<b>10</b>
指数数据	11
<b>数据分配</b>	<b>11</b>
指数管理	12
<b>指数委员会</b>	<b>12</b>
指数政策	13
<b>联系信息</b>	<b>13</b>
附录	14
<b>方法变更</b>	<b>14</b>
免责声明	15

# 介绍

多数标普道琼斯指数的市值加权指数均使用流通量调整方法。根据流通量调整，用于计算指数的股票数目只反映投资者可购买的股票，而非所有流通在外的公司股票。流通量调整不包括由控股集团、其他公开上市交易的公司、政府机构内部或其他长期策略股东持有的股票。

使用流通量调整指数，指数的价值反映公开市场中投资者可用的价值。减少投资者在流通量有限的股票中拥有的相对投资指数将增强指数的可投资性。

## 指数系列

本文所述的流通量调整规则适用于全球标普道琼斯指数系列，包括标普美国指数（标普 500、标普 400 中型股、标普 600 小型股 和标普 TMI/CI）、标普全球 1200 和相关指数，以及许多特征指数。

流通量调整不适用于非资本加权指数，如平均加权、因数加权、价格加权或其他替代加权机制。

*由于流通量调整的一般规则可能存在地区例外，请参阅个别指数编制方法以了解本文件未包含的信息。*

## 支持文件

本编制方法应与支持文件一并阅读，这些文件提供了有关本文所述政策、程序和计算的更多详情。编制方法中提及的参考资料将指引读者查阅相关支持文件，以获得关于特定主题的进一步信息。本编制方法的主要补充文件列表和这些文件的超链接如下：

支持文件	URL
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 编制方法	<a href="#">Equity Indices Policies &amp; Practices (Chinese)</a>

# 流通量调整规则

目标是区分长期策略股东（其控股被视为不可上市交易）与本质上视为较为短期的股东。请注意，标普道琼斯指数并非按照每名股东的意图对其进行独立分类。相反，股东被分为不同类别，并根据该类别计入或不计入流通量。长期策略股东往往取决于保持控制而非公司的短期经济命运等问题。例如，一家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票通常出于控制而非投资目的。同样，多数政府控股并非因为预期股票会上涨或政府实体通过股本投资管理其额外资金。

然而，不论该具体股东是否意图以任何形式控制公司，以下类别的股东均不会被计入。

长期策略股东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1. 主管和总监 (O+D) 及公开披露其控股的相关个人
2. 私募股权、风险投资和特殊股权公司
3. 具有董事会代表的资产经理及保险公司
4. 通过持有股份进行控制的另一家公开上市交易公司
5. 限制性股份的持有人
6. 公司赞助的员工股份计划/信托基金、界定供款计划/储蓄及投资计划
7. 与公司有关的基金会或家庭信托基金
8. 各级政府实体，不包括政府退休/养老基金
9. 主权财富基金
10. 如监管备案文件中所报告，被列为一家公司的 5% 或更大股东的任何个人（5% 阈值被用作有关持股人的详细信息，并且他们与公司的关系通常不可知）。

\*限制性股份通常并不包括在已发行股份总数内（根据锁定协议持有的股份除外）。

以下持股人的股份通常被视为公众流通量的一部分：

1. 存托银行
2. 养老基金（包括银行养老及退休基金）
3. 互惠基金和 ETF 提供者、投资基金及资产经理（包括没有董事会代表的对冲基金）
4. 保险公司的投资基金<sup>1</sup>
5. 与公司无关的独立基金会

公司的年度报告、监管备案文件、委托书或 10-K 可能包括未包括在流通在外的总股份中并且计算可用流通量时无需考虑的某些类似股权的证券的行情表。这些通常包括库存股票、股票期权、参股单位、认股权证、优先股、可兑换股票和权力。由于某些市场中的本地报告模式，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将库存股份包括在流通在外的总股份中，但将它们排除在流通量之外。

---

<sup>1</sup>根据监管问题及国家具体做法，保险公司在若干国家或被视为策略持股人。

以信托形式持有股份以允许某些国家的投资人在居住国以外时，这些股份通常包括在流通量中。例子包括 ADR、CDI、加拿大可换股份和类似方案。如果标的 ADR、CDI 等的所持股份形成控制块，这些股份将被排除在流通量之外。

利用各种公开资源，标普道琼斯指数为我们涵盖的每家公司收集所有公众股份所有权信息。将所有 O+D（作为一个团体）和根据上述定义被视为策略持有人的所有 5% 或更大持股人相加后，标普道琼斯指数计算每只股票的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标普道琼斯指数就策略块使用 5% 的最低阈值。例如，如果作为一个团体的 O+D 控制 3% 的公司股份，并且没有其他策略股东拥有 5% 或更多股权，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向该公司分配 1.00 的 IWF，指出流通在外的所有股份均可自由交易并可上市交易。如果相同公司的 O+D 作为一个团体控制 7% 的公司股份，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向该公司分配 0.93 的 IWF，指出只有 93% 的流通在外的股份可自由交易及上市交易。但是，如果 O+D 控制 3% 的公司股份总数，并且其他策略持股人共同拥有 20% 的公司股份总数，则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向该公司分配 0.77 的 IWF，因为 23% 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被认为策略股份。请注意，此 O+D 股份被排除在流通量之外，即使（作为一个团体）总 O+D 控制块少于 5%，前提是有其他策略控股大于 5% 通常只在其持股比例被纳入年度委任或年度披露实益拥有权摘要或摘要表时，股权分布少于 5% 且具有董事会代表的实体才被视为策略持股人。

当主要用户是国内用户时，国外投资限制不适用于指数（例如标普 500、标普/TSX 60）；当指数用户有很大一部分在指数（例如标普全球股权指数）涵盖的国家以外时，国外投资限制适用于地区和全球指数。

在多数情况下，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以最接近的一个百分点列示。

## 地区变通

**加拿大。**加拿大证券备案文件提供主管和总监的完整持股情况，以及大于其他股东 10% 的持股情况有关的数据。但是，大量加拿大公司在美国和其他国家上市交易股票，而有些股东可能有不同的报告阈值要求。对于可提供 5% 阈值的持股数据的加拿大公司，流通量调整基于 5%。加拿大公司的主管和总监的流通量调整遵循上述规定；如果有 5% 或更多的其他报告策略持股人，则从流通量去除主管和总监少于 5% 的持股量。由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发布多个跨国指数（包括加拿大公司），例如标普/TSX 全球黄金指数，因此可以的话应确保全球一致。

对于只在加拿大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加拿大公司，年度 IWF 审核将会将之前 12 个月未披露而低于 10% 的任何个人股权改回流通状态。请注意，主管和总监（作为一个整体）的股权仍将受到 5% 所有权阈值制约，因为该等股权至少每年在年度信息表中披露一次。

**孟加拉国。**对于总部设于孟加拉国而主要交易所设于达卡证券交易所的公司，IWF 由证券交易所提供。

**印度。**为在孟买证券交易所 (BSE) 上市交易的股票计算 IWF 时，也会考虑股权少于 5% 的策略股东。

**日本。**计算 IWF 时也会考虑策略股权少于 5% 的个人股东和库存股份。

**巴基斯坦。**计算 IWF 时已考虑作为一个集团的联营公司、企业和相关团体。

# 可投资权重因子计算

针对每只股票计算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IWF = (\text{可用流通股份}) / (\text{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 \quad (1)$$

其中，可用流通股份界定为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减去策略持有人所持的股份数目。

流通量调整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指数} = \frac{\sum_j (P_j S_j IWF_j)}{\text{除数}} \quad (2)$$

其中， $P_j$  是股票的价格， $j$ ， $S_j$  是股票流通在外的股份总数， $j$  和  $IWF_j$  是可投资权重因子。除数是指数除数。

## 流通在外股份

流通在外股份或股份数量的精确定义取决于特定市场和法律及适用的会计原则。

## 股票的多股份类别

根据当地市场惯例和条件，标普道琼斯指数对股票的多股份类别的处理各有不同。对于包括股票的多股份类别的指数 - 公司可能将多个股份类别系列包括在指数中 - 每个类别将单独进行流通量调整。

## 国外拥有权限制

外资拥有权的法定限制（即外资拥有权限制 (FOL)）会于有必要时确定和应用。评估在外资拥有权限制下大量持有外国股权的影响时，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最终 IWF 为 1 减去所有策略控股总和或法定外资拥有权限制中较大值得到的值。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尽力按季度审核 FOL。

当主要用户是国内用户时，国外投资限制不适用于指数（例如标普 500、标普/TSX 60）；当指数用户有很大一部分在指数（例如标普全球 BMI 指数）涵盖的国家以外时，国外投资限制适用于地区和全球指数。

股票投资性的第一项测试是确定市场是否对外国机构开放。标普道琼斯指数考虑多个因子，例如外国机构在当地交易所买卖股票的能力，以及其于没有不当约束的情况下调回资本、资本收益，和股利收益的能力。

确定市场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后，标普道琼斯指数将调查可能是候选股的每个证券，以包括在标普全球 BMI、标普边境 BMI、标普 GCC 综合及其他相关指数中。将审核每个股份类别，以确定针对股票的外资拥有权是否有任何公司细则、公司章程，或行业限制。

外国投资者可能在他们单独持有的公司资本的流通量上受到限制，并在他们集体持有的流通量上受到单独限制。标普道琼斯指数将外国机构可能集体拥有的资本总流通量作为确定股票 FOL 的基础加以考虑。

#### “开放性”限制的例子

- 股票的特殊类别，例如中国的 A 和 B 类股票，外国投资者被限制为只能购买 B 类股票。
- 行业限制，最常见的是限制航空、国防、能源生产商、金融机构、印刷和广播媒体及公共事业的外资拥有权。
- 对股票一般类别的单一外资股东限制，例如，巴西规定不得超过投票类别的 5% 或累积资本的 20%，哥伦比亚针对外国投资者的 10% 限制。例如，在哥伦比亚，外国人可拥有多数上市公司最多 100% 的股份，虽然没有一个外国人拥有超过 10% 的股份。在此类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使用外国人作为整体可能获得的总流通量，因而将 100% 股份视为可用股份。
- 实施限制的公司章程与国家法律不同。在此类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使用最严格的限制。例如，如果外资拥有权的国家限制是 49%，但公司的章程设置 25% 的限制，标普道琼斯指数将为该公司的资本使用 25% 的 FOL。

计算考虑 FOL 的 IWF 的基本公式是：

$$IWF = \text{最小} \{1 - (\sum \text{策略持股人}), \text{或 FOL}\}$$

#### 例子：

证券 ABC 的主要股东

- 私人投资者 - 董事会/创始人 = 18%
- 公司持股人 - 公司 ZXC = 10%
- 政府 - 政府机构 = 15%

主要股东集体拥有 = 18% + 10% + 15% = 43%

市场中剩余流通量 (100 - 43%) = 57%

国外投资限制 (FOL) = 49%

请注意：对比外国投资者可获得的最小流通量，市场中可用的 49% FOL 或 57%，IWF 是 49%。

**泛阿拉伯指数。**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泛阿拉伯指数另外作出规定。虽然概念完全相同，但 GCC 市场使用两组不同的 FOL：

1. 一组 FOL（最多限制）被用于所有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被定义为并非 GCC 地区的国民的所有投资者。这可能包括地区以外的国家的投资者。这组用于计算标普边境 BMI 和 GCC 可投资指数。
2. 第 2 组 FOL（较少限制）被用于居住在 GCC 地区内的投资者。这些 FOL 用于计算 GCC 综合指数。

**国内指数** 在巴林岛、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 UAE 的国内指数版本，计算 IWF 未考虑 FOL。这些指数仅为国内投资者设计，类似于标普 500、标普/ASX 200 和标普 TSX 60。

## 针对 GCC 国家和相关地区的指数，在 IWF 计算中应用 FOL

对于 GCC 地区内的指数，不同的 FOL 将被用于综合系列（对于 GCC 投资者）和可投资系列（对于非 GCC 外国投资者）。虽然 GCC 和非 GCC 外国投资者有单独的适用限制，他们的投资限制并不互相排斥。因此，确定 IWF 时，有必要考虑相同投资者类别（GCC 和非 GCC 国外）中的主要持有股份，以及两种类型的持股人的综合持有股份。对于每家公司，需要进行三次初始计算：

### 对 GCC FOL 高于或等于外国 FOL 的情况

1. 1 - 所有策略持股人的总和（未使用 FOL）
2. FOL (GCC) - GCC 和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3. FOL (外国) - 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国内的 IWF 将只是 #1。

综合 (GCC) 的 IWF 将是 #1 或 #2 的较小数。

可投资 (外国) 的 IWF 将是 #1、#2 或 #3 的最小数。

### 同样，其中外国 FOL 高于 GCC FOL

1. 1 - 所有策略持股人的总和（未使用 FOL）
2. FOL (GCC) - GCC 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3. FOL (外国) - 外国和 GCC 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国内的 IWF 将只是 #1。

综合 (GCC) 的 IWF 将是 #1、#2 或 #3 的最小数。

可投资 (外国) 的 IWF 将是 #1 或 #3 的较小数。

### **例子 1 - 科威特公司**

股东 A (大股东)，来自巴林岛，拥有 27%

股东 B (大股东)，来自美国，拥有 10%

国外投资限制为：20%

GCC 投资限制为：49%

1 - 所有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Rightarrow 100 - (27 + 10) = 63\%$

FOL (GCC) - GCC 和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Rightarrow 49 - (27 + 10) = 12\%$

FOL (外国) - 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Rightarrow 20 - 10 = 10\%$

对于科威特国内指数，IWF = 63%

对于综合系列，IWF = 最小 (#1 或 #2) = 12%

对于可投资系列，IWF = 最小 (#1、#2、#3) = 10%

**例子 2 - 相同的科威特公司和来自巴林岛的 GCC 持股人拥有 35%**

股东 A (大股东), 来自巴林岛, 拥有 35%

股东 B (大股东), 来自美国, 拥有 10%

国外投资限制为: 20%

GCC 投资限制为: 49%

$1 - \text{所有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Rightarrow 100 - (35 + 10) = 55\%$

$FOL(GCC) - GCC \text{ 和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Rightarrow 49 - (35 + 10) = 4\%$

$FOL(\text{外国}) - \text{外国策略持股人的总和} \Rightarrow 20 - 10 = 10\%$

对于科威特国内指数,  $IWF = 55\%$

对于综合系列,  $IWF = \text{最小}(\#1 \text{ 或 } \#2) = 4\%$

对于可投资系列,  $IWF = \text{最小}(\#1、\#2、\#3) = 4\%$

# 可投资权重因子维护

## 重新调整频率

基于在不同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备案的最新可用数据，每年审核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对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在 9 月份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开市之前，或在对特定指数系列更合适的日期应用于年度审核后更新的 IWF。例如，在 9 月份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开市时，在年度重构时应用标普全球 BMI 成分的新 IWF；对于标普边境 BMI 指数成分，在 3 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五之后的星期一开市时，在年度重构时应用经过修订的 IWF。

*请参阅单独的指数编制方法，以了解 IWF 重新调整计划的具体信息。*

**更新。**由企业行为产生并超过五个百分点的 IWF 变更将根据指数编制方法尽快或每周执行；少于五个百分点的变更则在下一次年度审核时执行。为尽量降低指数换股率，并购活动导致的 IWF 变更无须遵循 5% 规则。如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导致 IWF 为 0.96 或以上，在下一次 IWF 年审中将四舍五入为 1.00。

# 指数数据

## 数据分配

可投资权重因子(IWF)与其他指数数据一起提供，作为常规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数据分配的一部分。政府或监管备案文件等支持文件通常不予分发。

# 指数管理

## 指数委员会

有关流通量调整规则的解释或可能例外情况的问题将由相关指数的指数委员会负责审议。标普道琼斯指数并无就流通量调整设立独立的委员会。

标普道琼斯指数的指数委员会保留在必要情况下应用编制方法时允许有例外情况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处理方法与本文件或补充文件规定的一般规则不同，将尽可能让客户收到充分通知。

此外，指数委员会至少在任何 12 个月期限内审查本指数编制方法一次，以确保数据、政策和编制方法仍然有效。在若干情况下，标普道琼斯指数可能会刊发咨询文件邀请外部相关方发表意见。

*有关质量保证和编制方法的内部审查的信息，请参阅标普道琼斯指数的股票指数政策与实务方法。*

# 指数政策

标普道琼斯指数尽最大努力对所有市场资本化指数进行流通量调整，并为其所有指数应用一致和统一的规则。

## 联系信息

有关指数的问题，请联系：[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mailto:index_services@spglobal.com)

# 附录

## 方法变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方法变更如下所示：

变更	生效日期 (关闭后)	方法	
		上一个	已更新
策略持有人名单更新	03/29/2019	储蓄和投资计划/公司的 401K 计划被计入流通量。	储蓄和投资计划/公司的界定供款计划不被计入流通量。
与合并相关的可投资权重因子 (IWF) 变更	01/19/2018	如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导致 IWF 为 0.96 或以上，于合并生效日将四舍五入为 1.00。	如与合并相关的 IWF 变更导致 IWF 为 0.96 或以上，在下一次 IWF 年审中将四舍五入为 1.00。
移除墨西哥地区变通	09/21/2018	标普/BMV 指数遵循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S.A.B. de C.V. (BMV) 的流通量调整方法，如载于 <a href="http://www.spdji.com">www.spdji.com</a> 的标普/BMV 指数编制方法所述。所有其他标普和道琼斯品牌指数遵循于本文件详述的标普道琼斯指数标准流通量调整方法。	--
FOL 审核频率	03/21/2017	--	添加语言，指出将按季度审核对外资拥有权的所有法定限制（即外资拥有权限制(FOL)）。

# 免责声明

© 2019 年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STANDARD & POOR'S、S&P、S&P 500、S&P 500 LOW VOLATILITY INDEX（标普 500 低波动率指数）、S&P 100、S&P COMPOSITE 1500（标普综合 1500）、S&P MIDCAP 400（标普中盘 400）、S&P SMALLCAP 600（标普小盘 600）、S&P GIVI、GLOBAL TITANS、DIVIDEND ARISTOCRATS、S&P TARGET DATE INDICES（标普目标日期指数）、GICS、SPIVA、SPDR 和 INDEXOLOGY 是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注册商标。DOW JONES、DJ、DJIA 和道琼斯工业股票平均价格指数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注册商标。这些商标连同其他商标已授予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书面许可，禁止全部或部分重新分发或影印有关内容。本文件不构成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ow Jones 或其各自附属公司（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在未获得所需牌照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服务的要约。除某些定制指数计算服务外，S&P Dow Jones Indices 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属非私人用途，不用于满足任何人士、实体或个人团体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向第三方提供指数授权及提供定制计算服务收取报酬。指数过去的表现不能表明或保证未来的业绩。

不可能直接投资于指数。对指数所代表的资产类别的投资，可通过基于该指数的投资工具来进行。S&P Dow Jones Indices 没有保荐、担保、销售、推广或管理由第三方提供并试图凭借任何指数的表现提供投资回报的任何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保证基于指数的投资产品能够准确追踪指数表现或提供正投资回报。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并非投资顾问，S&P Dow Jones Indices 不对投资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适当性做出任何陈述。不得根据本文件所载声明的任何内容，做出投资于任何此类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工具的决策。我们建议有意向投资者仅在仔细考虑投资此类基金的相关风险（详情载于投资基金或其他投资产品或工具发行人或其代表编制的发行备忘录或类似文件）之后，才投资于任何此类基金或其他工具。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并非税务顾问。应咨询税务顾问，以评估任何免税证券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和做出任何特定投资决策的税务后果。将某个证券纳入指数并非 S&P Dow Jones Indices 关于购买、销售或持有该证券的建议，亦不能被视作投资建议。

这些资料依据来自据信可靠来源的一般公众可用信息，仅为提供资料而编制。这些资料所载的任何内容（包括指数数据、评级、信用相关分析和数据、研究、估值、模型、软件或其他应用程序或由此得出的结果）或其任何部分（“有关内容”），未经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予以修改、反向工程、复制或分发，或储存于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有关内容不得用作任何非法或未经授权用途。S&P Dow Jones Indices 及其第三方数据提供商和许可人（统称“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保证有关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或有效性。不论任何原因，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使用有关内容获得之结果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有关内容“按原状”提供。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卸弃涉及有关内容的运作不受中断，或有关内容可与任何软件或硬件配置兼容方面的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合适性、无故障、无软件错误或无瑕疵的保证。S&P Dow Jones Indices 相关方概不对任何一方使用有关内容招致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惩戒性、补偿性、惩罚性、特殊或相应而生的损害赔偿、讼费、开支、律师费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损失或利润和机会成本损失）承担法律责任，即使在已获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害的情况下亦然。

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分析（包括评级、研究和估值）一般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许可人和 / 或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S&P Global 的其他分部，如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提供。]有关内容中的任何信用相关信息和其他相关分析和陈述仅代表发布当日的意见，而并非事实的陈述。任何意见、分析和评级确认的决定，均不构成买入、持有或卖出任何证券或做出任何投资决定的建议，并不保证任何证券的适合性。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出版后，S&P Dow Jones Indices 不负责更新有关内容。当做出投资和其他

商业决策时，不应依赖有关内容，且不应以有关内容代替用户、其管理层、员工、顾问及 / 或客户的技术、判断和经验。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并非受托人或投资顾问。尽管 S&P Dow Jones Indices 从据信可靠来源获取信息，但 S&P Dow Jones Indices 不会对接收到的任何信息进行审计，也不承担任何尽职调查或独立验证义务。

如果监管机构出于某些监管目的而让评级机构在一个司法管辖区确认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发布的评级，则 S&P Global Ratings 保留随时全权酌情决定转让、撤销或中止上述确认的权利。S&P Dow Jones Indices (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卸弃因转让、撤销或中止确认产生的任何义务，且不对据称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任何法律责任。]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附属公司 (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一般可能向证券发行人或承销商或债务人收取评级和某些信用相关分析的报酬。该等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的附属公司 (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保留传播其意见和分析的权利。S&P Global Ratings 提供的公开评级和分析请参见其网站 [www.standardandpoors.com](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 (免费) 和 [www.ratingsdirect.com](http://www.ratingsdirect.com) 及 [www.globalcreditportal.com](http://www.globalcreditportal.com) (订阅)，并可能通过其他渠道 (包括 S&P Global Ratings 出版物和第三方再分销商) 分销。有关我们评级费用的其他信息，请参阅 [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http://www.standardandpoors.com/usratingsfees)。]

S&P Global 将其各个分部和业务部门的活动相互隔离，以保持其各自活动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 S&P Global 的某些分部和业务部门也许拥有其他业务部门没有的信息。S&P Global 已制定政策和流程，确保就每个分析流程获取的非公开信息的保密性。

此外，S&P Dow Jones Indices 向众多组织 (包括证券发行人、投资顾问、经纪商、投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 提供广泛的服务或提供与这些组织相关的服务，并可能因此向这些组织收取费用或其他经济利益，这些组织包括 S&P Dow Jones Indices 推荐、评级、纳入模型组合、评估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证券或服务所属的组织。